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出东方	6033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玲	陈安生
电话	0518-85959992	0518-85959992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99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99号
电子信箱	liuwenling@solareast.com	hrchen@solareas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8,166,610.58	6,207,804,589.89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8,082,481.29	3,344,304,714.44	-1.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1,467,647.88	1,424,627,844.16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4,818,611.26	28,537,114.48	22.0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4,493.91	22,530,350.04	-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1,986.35	55,162,056.23	-20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90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357	2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357	21.8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5	462,000,600	0	无	0
吴典华	境内自然人	1.50	11,998,800	0	无	0
徐新建	境内自然人	1.25	9,969,576	0	无	0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738,565	0	无	0
成国宁	未知	0.51	4,075,2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4	3,489,681	0	未知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989,765	0	无	0
张希城	未知	0.31	2,451,5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9	2,304,912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1	1,715,57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徐新建持有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8%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新典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7219%、55.3464%、56.5979%的股权；吴典华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配偶。 3.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